

函覆檔案管理作業若委外辦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適用問題

發文機關：國家檔案局籌備處

發文字號：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90.11.08. (90)檔籌檔字第00018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8日

主旨：為檔案管理作業委外辦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適用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職秘字第○○二一九六○號函。二、依檔案法第七條規定，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、立案、編目、保管、檢調、清理、安全維護、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；復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，各機關應將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公布，惟機密檔案，其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不予公布。
- 三、前揭各檔案管理事項，除檔案之電子儲存作業及微縮作業，於本處研擬之「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」（草案）及「檔案微縮儲存管理實施辦法」（草案）中，訂有必要時得委外之規定外，其餘事項於檔案法相關子法中並無規範，如悉數委外辦理，恐將影響檔案管理安全，為期兼顧機關檔案管理人力短缺之困及維護檔案安全之前提，建請貴局以專案業務事項進行部分委外辦理。